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27號

原告 王明秀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被告 王明月

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

被告 王曹美英

王義清

王義音

王義風

兼上列四人

訴訟代理人 王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

被告己○○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分割後所取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七分之一，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己○○負擔十四分之八，餘由原告與被告甲○○○、丁○○、乙○○、丙○○、辛○○各負擔十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7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一第13、2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請求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二第170、17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聲明，係對遺產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依上開說明，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戊○○於民國77年4月18日死亡，被告甲○○○為戊○○之配偶，原告與被告己○○、丁○○、乙○○、丙○○、辛○○為戊○○之子女，兩造為戊○○之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各1/7。戊○○原遺有多筆不動產，事後兩造已就多數遺產協議分配完畢，僅餘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系爭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830條準用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二)被告己○○於96年4月11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記載被告己○○願轉讓其應繼分繼承權1/7予原告，又觀諸系爭切結書前後文義，既已將讓與標的限定為系爭土地，而

01 非概括指其自戊○○所繼承之全部權利義務關係，且明示公
02 同共有關係中所無之持分比例，足認被告己○○簽立系爭切
03 結書之真意，乃在讓與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其所分
04 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7。而因被告己○○於70年間國中畢
05 業後，旋要求父母繼續供其完成高中學業，然當時戊○○身
06 體狀況不佳、家中經濟困窘，急需女兒共同分擔家計，故原
07 先規劃三名女兒即大女兒辛○○、二女兒己○○與三女兒即
08 原告就讀至國中畢業後，即應投入家中生意分擔家計，而斯
09 時正逢原告小學畢業，戊○○及被告甲○○○乃向被告己○○
10 ○表明應以原告完成國中基礎教育為優先，並敘明家中經濟
11 無法同時供給原告及被告己○○分別就讀國中、高中，故勸
12 說被告己○○應即就職，豈料被告己○○無視父母勸說，亦
13 不願自行賺取學費，仍強硬要求父母提供經濟支援讓其完成
14 高中學業，戊○○及被告甲○○○百般無奈下，僅得囑咐原
15 告放棄就讀國中，並投入自家生意以分擔家中經濟，讓被告
16 己○○完成高中學業。戊○○及被告甲○○○深知此一決定
17 除造成原告喪失就學機會外，亦將使原告未來求職、學習及
18 生活上多方面受限，且三名女兒僅有原告未讀國中，為彌補
19 原告為家庭奉獻犧牲，故向被告己○○、辛○○二人表明未
20 來渠等應將繼承之遺產贈與原告，經被告己○○向家人宣示
21 學歷相較其他事物更為重要，若家人負擔其就讀高中之費
22 用，其願放棄自戊○○繼承所得之遺產，因而應允父母之提
23 議。嗣戊○○於77年4月18日去世，被告己○○、辛○○已
24 因繼承而取得戊○○之遺產，然遲遲未將遺產辦理贈與原
25 告。被告甲○○○考量自身身體狀況不佳，為免口說無憑，
26 日後再起糾紛，遂要求被告己○○、辛○○與原告至代書事
27 務所簽立贈與契約，將渠等所繼承之系爭土地持分贈與原
28 告。被告己○○、辛○○、甲○○○及原告4人遂於96年4月
29 11日前往壬○○地政事務所，委由訴外人壬○○代書草擬系
30 爭切結書，並由被告己○○、辛○○確認無誤後簽署之。準
31 此，系爭切結書係被告己○○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贈

與，被告己○○自不得主張撤銷贈與契約，原告爰依贈與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己○○移轉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後，所分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7等語。

(三)並聲明：1.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戊○○所遺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2.被告己○○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7，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己○○則以：

1.被告己○○對於原告所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案無意見，惟否認有簽立系爭切結書。又該切結書固載明：「…己○○均同意將應繼分之繼承權各1/7持分無條件贈與移轉給其妹被告庚○○，任由其妹以任何處分之方式辦理，並同意隨時無條件檢具移轉或處分之文件…」，觀諸切結書係以「無條件贈與」、「任由其妹以任何處分之方式辦理」、「無條件檢具」等文字可知，被告己○○係「同意原告毋須支付對價即取得財產」無疑。又一般情況下，殊難想像贈與人會無條件放棄自己財產，故法律特別規定允許贈與人於未移轉權利前，得任意撤銷贈與，此有民法第408條第1項及其立法理由可稽，且本件亦無民法第408條第2項所列不許贈與人撤銷贈與之事由存在，是被告己○○既然尚未移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則原告不得再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己○○移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

2.又被繼承人戊○○與被告甲○○○原係開雜貨店，販售岡山空軍學校及燕巢工兵學校補給等雜貨，而岡山空軍學校及燕巢工兵學校廚房為準備早餐食材，常向被告家裡訂購滷蛋、洗煮鹽蛋或荷包蛋為軍中早餐之配菜，被告己○○從小就每天早上3、4點起床，幫忙家裡煎蛋等工作後才去上學，放學後，先幫忙準備隔日食材給軍隊採購，並利用空檔準備功課，日復一日，被告己○○從國小至高中求學階段，均是如此渡過，是被告己○○對原生家庭亦有犧牲及奉獻，並非僅

有原告而已。又兄弟姐妹間成長階段之求學，各依自己的決定及努力，如遇困難，自己解決，被告己○○之求學及完成學業，全憑自己辛勤努力，被告己○○辛苦所讀的學歷並非為原罪，亦與原告主張履行道德義務無涉，是原告主張此為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云云，顯為杜撰，亦與事實不符。況就戊○○之生前財產或所留遺產，被告己○○分配之財產是所有兄弟姐妹中最少之人，則何來道德贈與？故原告主張不得撤銷系爭切結書之贈與，顯無理由。

(二)被告甲○○○、丁○○、乙○○、丙○○、辛○○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繼承人戊○○於77年4月18日死亡，兩造為其全部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為各1/7。

(二)被繼承人戊○○遺有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並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未以契約約定不分割之期限。兩造已於110年11月22日就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惟未達成分割之協議。

(三)兩造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無意見。

(四)原告為國小畢業，被告己○○為高中畢業，被告辛○○為國中畢業。

四、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土地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77年4月18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被告甲○○○為戊○○之配偶，原告與被告己○○、丁○○、乙○○、丙○○、辛○○均為戊○○之子

01 女，兩造為戊○○之全部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7，兩造均
02 無拋棄繼承，且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令
03 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業於110年11
04 月22日就系爭土地辦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惟迄今無法協議
05 分割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除戶
06 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第三類謄
07 本、高雄○○○○○○○○111年5月3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1
08 70375100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5月9日雄院和民字
09 第1110001523號函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5至37頁、第
10 57至69頁、第163至183頁、第195頁），自堪信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以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
12 關係，於法即屬有據。

13 2. 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4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15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
16 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17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18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19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0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
22 係，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
23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
24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院審酌
25 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狀、經濟效用，以及被告甲○○
26 ○、辛○○具狀表示同意將其等分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7
27 贈與原告（本院卷二第177、179頁），兩造並均表明同意原
28 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等情事，認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29 方式分割系爭遺產，尚屬妥適公平，而符合兩造利益。

30 (二)原告與被告己○○間就系爭土地已成立贈與契約：

31 1. 原告主張被告己○○於96年4月11日簽立系爭切結書，表示

01 願將系爭土地分割後所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7贈與原告一
02 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切結書為憑（本院卷一第73頁），並經
03 證人即撰擬切結書之壬○○代書到庭結證稱：系爭切結書是
04 原告、己○○、辛○○和其他人共約4、5個人到我的代書事
05 務所寫的，切結書前面的內容都是我的筆跡，立切結書人欄
06 是己○○、辛○○兩人看完後自己簽的，當初寫切結書的意
07 思是父親戊○○遺留的系爭土地，她們各有1/7的權利，他
08 們的繼承權要送給原告，至於為何要無償贈與給原告，原因
09 我不太有印象，但就是己○○、辛○○到我事務所表示要把
10 她們的1/7應繼分給原告，當時是她們來跟我講，我當場
11 寫，寫完後唸了一次給她們聽，她們再簽名，簽名完後她們
12 自己拿出印章來給我幫她們用印蓋上，當時我有用身分證核
13 對己○○本人，她們自己也有互相介紹等語（本院卷二第55
14 至61頁）。另被告辛○○於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時具結證
15 稱：當初會簽這份切結書是因為原告沒有讀國中，而當時的
16 義務教育是可以讀到國中，當時原告國小畢業，己○○剛好
17 國中畢業，己○○國中畢業應該就要幫忙家裡，因為家裡很
18 苦，父母有說己○○應該不要再升學，讓原告去讀國中，但
19 己○○堅持要讀高中，結果是原告國小畢業後在家裡幫忙，
20 用來資助己○○高中學費及家庭費用，當時父親負債累累且
21 臥病在床，原告沒讀書要幫忙做生意及照顧臥床的父親，己
22 ○○○住在家裡但還要上學，也是多多少少會幫忙家裡，做比
23 較多的還是原告及我和母親，己○○之所以會答應贈與系爭
24 土地給原告，就是因為感念原告照顧父親及對家庭的付出，
25 而我同意把系爭土地給原告，是因為這是爸爸的遺願，所以
26 我就照做，寫系爭切結書的時候母親歲數已大且身體不好，
27 但口頭上有講說要寫一個書面補償原告，所以就去壬○○代
28 書那邊寫，當時己○○自己也有過去，且是看完切結書後在
29 上面親自簽名，她也同意這份切結書的內容等語（本院卷二
30 第39至53頁），審酌證人壬○○與兩造並無恩怨仇隙，與本
31 件訴訟標的亦無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虛偽證詞

01 之必要；另被告辛○○亦承認有簽立系爭切結書，表明願意
02 贈與原告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則承認系爭切結書將使被告辛
03 ○○負擔履行契約之義務，衡情被告辛○○實無為構陷被告
04 己○○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之理，足認渠等上開證詞均堪採
05 信。據此，堪認被告己○○確有於96年4月11日簽立系爭切
06 結書，被告己○○空言否認，委無足採。

- 07 2. 按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
08 方，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40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切結
09 書記載：「右列土地為其父戊○○所有，但因其父於民國77
10 年4月18日死亡，而遺留該二筆土地均未辦理繼承登記，今
11 本人辛○○及己○○均同意將應繼分之繼承權各1/7持分無
12 條件贈與移轉給其妹庚○○，任由其妹以任何處分之方式辦
13 理」等語，其中載明「無條件贈與移轉」，足見被告己○○
14 係表示願將自己繼承之系爭土地所有權無償給與原告，並經
15 原告當場允諾而獲致意思表示之合致，是被告己○○與原告
16 間就系爭土地確有成立贈與契約。又切結書載稱：同意將
17 「應繼分之繼承權各1/7持分」無條件贈與移轉等語，因各
18 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並無應有部分，必待分割遺
19 產，解消共同共有關係，辦理分別共有登記後，始得處分其
20 應有部分，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21 第158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解釋系爭切結書之真意，應
22 認本件贈與契約之標的係指系爭土地因分割而解消共同共有
23 關係後，被告己○○按其應繼分1/7所取得之所有權應有部
24 分1/7。

25 (三)被告己○○不得以民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撤銷贈
26 與：

- 27 1. 按贈與物之權利尚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民法第
28 40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同條第2項亦規定，上開規定
29 於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又我國民法及相
30 關法規就「道德上義務」並未加以定義，性質上屬不確定法
31 律概念，而依該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言明立法目的係為期

01 遵守道德之規則也。據此，詮釋此一概念應依具體個案情
02 況，考量是否為實踐善良風俗、正義觀念或誠實信用等社會
03 價值所要求之贈與行為。

- 04 2. 依被告辛○○前述證言，可知原告主張被告己○○因執意要
05 父母提供經濟支援讓其就讀高中，父母百般無奈下僅得犧牲
06 原告就讀國中之機會，要原告投入家中生計，同時為彌補原
07 告為家庭奉獻犧牲，要求被告己○○應將未來繼承之財產贈
08 與原告，而被告己○○亦應允父母之提議，嗣於96年4月11
09 日至壬○○地政事務所簽立系爭切結書等節，應值採信。而
10 被告己○○知悉其本無移轉系爭土地與原告之法律上義務，
11 但仍基於倫常、孝道所揭櫫之尊重、順從長輩意願，及手足
12 間之友愛精神，同意簽立系爭切結書，核與社會之善良風
13 俗、正義觀念相符，且與誠實信用原則無違，是原告與被告
14 己○○間所成立之系爭贈與契約，應屬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
15 與，依前揭規定，自不容被告己○○事後主張撤銷贈與。

- 16 (四)再按贈與係諾成契約，苟其契約成立，債務人即應受此契約
17 之拘束，贈與標的如為不動產，債務人自負有移轉所有權登
18 記（履行）之義務，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75號裁判要旨
19 可資參照。原告與被告己○○間就系爭土地確有成立贈與契
20 約，約定被告己○○應於系爭土地分割後，將分得之所有權
21 應有部分1/7贈與原告，且被告己○○不得依民法第408條第
22 1項前段規定撤銷贈與，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贈與契約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己○○履行贈與契約之債務，將系爭
24 土地分割後所取得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7，移轉登記予原
25 告，堪認有據，自應准許。

-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割遺產及贈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將
27 被繼承人戊○○所遺系爭土地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及被告
28 己○○應將分割後所取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7，
29 移轉登記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 30 六、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31 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既係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始經原告起訴請求本院裁判分割，則兩造顯均因本件遺產分割訴訟而均蒙其利，如由被告負擔本件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認關於分割遺產部分(即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至關於履行贈與部分(即主文第二項所示)，則應全由敗訴之被告己○○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予判決之最終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施旭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月珍

附表：

編號	種類	內 容	應有部分比例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面積：8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庚○○7分之3 己○○7分之1 丁○○7分之1 乙○○7分之1 丙○○7分之1	按左列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分割為分別共有(即庚○○取得應有部分7分之3，己○○、丁○○、乙○○、丙○○各取得應有部分7分之1)。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	庚○○7分之3	同上

(續上頁)

01

		地號（面積：21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己○○7分之1 丁○○7分之1 乙○○7分之1 丙○○7分之1	
--	--	---------------------------	--	--